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一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目錄

政府建議修訂盜竊罪條例	第一頁
港島三小巴專線提高車資	第二頁
一至四月對外貿易統計數字	第三頁
八〇年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	第八頁
橫頭磡地鐵站外臨時行人天橋	第八頁
立法管理街道命名	第九頁
火車下週二加班來往大埔	第十頁
監獄署助理處長赴澳洲	第十頁
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	第十一頁
勞工傷亡賠償額將提高	第十四頁
錦田吉慶圍美化環境	第十七頁
文錦渡擴建工程	第十八頁
港島西區若干街道臨時交通措施	第十八頁
黃大仙社區中心慶祝成立廿週年	第十九頁
小巴保險合約	第二十頁
新界泳池及網球場將增收費	第二十頁

政府建議修訂盜竊罪條例

欺詐方式取得服務

拖延逃避清償債務

全部定明係屬違法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一九八〇年盜竊罪（修訂）法案。

該法案建議修訂盜竊罪條例，澄清與欺詐行為，例如以欺詐方法獲取服務或逃避付款責任有關之法例。

該法案又建議，未付錢而離去的行為，例如一般所稱「吃霸王餐」，亦屬違法。

政府發言人說，主例內的定義及適用範圍，在執行上會屢遭困難，新法案旨在消除這些困難。

他解釋稱，該主例其中一項規定是以一九六八年盜竊罪法為根據，被人批評為太含糊及範圍太廣，結果，刑事法律修訂委員會建議作出更改，並已在一九七八年盜竊罪法將更改事項付諸實行。

他說，新法案旨在撤銷主例其中一段，並訂定與一九七八年盜竊罪法類似的規定，只是略加修改。

根據一九七八年盜竊罪法，債務人以欺詐手法使清還債務時間得以延長，並非違法，除非他蓄意永不清償。

發言人解釋說：「這即是說，倘若債務人給予其債權人一張無效支票，誘使債權人等候他還款，只要他打算日後清還債務，就不算犯法。」

但根據新法案，縱使債務人意欲在較後時間清償債務，仍屬違法。

發言人說：「在香港一般的商業性社會中，不負責任的債務人以欺詐手法逃避清還鉅款的事件屢見不鮮，而讓這些不誠實的人逍遙法外影響實太嚴重。」

他說：基於此理由，不再跟隨英國法例規定，乃屬適當之舉。

他又說，因此，根據新規定，以欺詐方法進行下列事情均屬違法：

- ☆獲取免除現有付款責任之全部或一部份；
- ☆誘使債權人等候還款或放棄追討欠款，以圖永久或暫時逃避全部或部份付款責任；
- ☆獲取豁免或減少未來付款責任。

發言人又說：「法案中又規定，倘若一間公司觸犯法案中某些罪名，而該公司之職員對此等違例行為予以默許，則該公司之職員亦要負責。」

港島三小巴專線

後日起提高車資

三條港島小巴專線將於（星期日）六月十五日起提高車資。

此三條小巴專線為：第十二號綫中區至寶雲道（循環綫）；第十三號綫加惠民道至西營盤（循環綫）；及第二十一號綫禮頓山至大坑徑。

第十二和第十三號綫之新車資為單程七角，目前為五角。兩條路綫之基本班次亦增加為每六分鐘一班。第二十一號綫，往返禮頓山與大坑徑之新車資為一元，往返銅鑼灣與大坑徑則為七角。此路綫之基本班次亦增加為每四分鐘一班。

運輸署發言人指出，燃油費、司機工資、及保險費均告上漲，該等專線小巴因此需要調整車資彌補開支。

一至四月對外貿易統計
按國家及商品分析數字

統計處今日（星期五）公佈，一九八〇年一月至四月之商品貿易總值為六百一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七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七。

本港產品出口總值達一百九十億九千二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三十四；入口總值達三百三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三十七；轉口總值為八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增幅達百分之四十四。

本港產品出口及轉口貨總值合共增長百分之三十七。

本港產品輸往十個主要海外市場之變動情況如下：

	一九八〇年		一九七九年		增或減	百分率
	一月至四月	(百萬元計)	一月至四月	(百萬元計)		
美國	六一五一	(百萬元計)	四五八四	(百萬元計)	增一五六七	增三四
西德	二一五五		一六五九		增四九六	增三〇
英國	一九四五		一六四六		增二九九	增一八
日本	六八〇		七五二		減七二	減一〇
澳洲	五八八		五〇一		增八七	增一七
新加坡	五二〇		三九二		增一二八	增三三
荷蘭	四八一		三六六		增一一五	增三一
加拿大	四六九		四一八		增五一	增一二
中國	四二九		八三		增三四六	增四一七
法國	三七九		二三七		增一四二	增六〇

輸美之本港產品有增加者，主要為衣着（增四億三萬萬元，即百分之二十四）；電機及電器用品（增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即百分之五十一）；鐘錶（增一億七千二百萬元，即百分之七十一）；通訊、錄音及音響器材（增一億六千四百萬元，即百分之六十五）；及文儀用具暨自動資料處理設備（增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即百分之四十六）。

輸往西德的本港產品有增加者為衣着（增二億五千四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六）；鐘錶（增五千九百萬元，即百分之五十四）；和通訊、錄音及音響器材（增四千八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七）。

本港產品輸往英國有增加者，主要為衣着（增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即百分之十三），及通訊、錄音暨音響器材（增六千二百萬元，即百分之七十一）。另一方面，輸往英國的紡織品則告減少（減二千六百萬萬元，即百分之十五）。

本港產品輸往日本的下降趨勢則仍繼續，輸出減少者主要為魚類、甲殼及軟體類水產（減四千一百萬元，即百分之三十六）；衣着（減三千三百萬元，即百分之九）；和鐘錶（減七百萬元，即百分之九）。

本港製品主要類別出口變動之分析情況如下：

	一九八〇年	一九七九年	增加額	百分率變動
	一月至四月	一月至四月		
衣着用品	六三四九	五一九〇	增一一五九	增二二
雜類製成品（主要為塑膠玩具及洋娃娃）	三〇六六	二二七四	增七九二	增三五
攝影器材，光學貨品及鐘錶	一八一〇	一一九二	增六一八	增五二
通訊、錄音及音響器材	一五二九	九五五	增五七四	增六〇
紡織紗，纖維製成品及有關產品	一四四三	一一四一	增三〇二	增二六
電機及電器用品（主要為半導體，真空管及家庭電器）	一二四四	八二八	增四一六	增五〇

來自十個主要國家之入口變動情況概要：

	一九八〇年		一九七九年		增加額	百分率變動
	一月至四月	一月至四月	一月至四月	一月至四月		
日本	七四八一	五五九四	增一八八七	增三四		
中國	六〇八六	三九八五	增二一〇一	增五三		
美國	三九七五	二八四九	增一一二六	增四〇		
台灣	二三六九	一七一九	增六五〇	增三八		
新加坡	二二六五	一二九五	增九七〇	增七五		
英國	一六五二	一一九一	增四六一	增三九		
韓國	一一一三	七四二	增三七一	增五〇		
西德	九九五	八四〇	增一五五	增一八		
瑞士	八八三	七九八	增八五	增一一		
泰國	五六六	四三一	增一三五	增三一		

本港對入口日本貨品之需求仍大。入口增幅大者特別是汽車（增三億零一百萬元，即百分之九十一）；紡織品（增二億一千六百萬，即百分之二十五）；通訊、錄音及音響器材（增一億九千萬，即百分之三十八）；鋼鐵（增一億二千七百萬，即百分之二十六）。及鐘錶（增一億二千七百萬，即百分之二十六）。

來自中國之入口貨品有大幅度增加者主要為石油及有關產品（增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即百分之三十一）；紡織品（增二億六千八百萬元，即百分之三十一）；衣着（增二億六千四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七）；主要供食用之各類牲口（增九千五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七）；和肉類及其製成品（增七千八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七）。

美國貨品入口有大量增加者爲人造樹脂及塑膠原料，纖維素酯及醚（增三億一千六百萬美元，即百分之二二八）；紡織纖維及其廢料（增一億五千二百萬元，即百分之六十）；文儀用具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增一億四千六百萬元，即百分之五十七）及電機和電器用品（增七千萬美元，即百分之二十八）。

另一方面，來自美國的珍珠、寶石及次等寶石則告減少（減一千四百萬元，即百分之五）。

入口總值有顯著增加者爲來自新加坡的石油及有關產品（增七億五千七百萬元，即百分之二一〇七），及來自台灣的電機及電器用品（增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即百分之七十九）和通訊，錄音及音響器材（增七千二百萬元，即百分之六十）。

入口貨品以類別計之較重要變動情況如下：

	一九八〇年 一月至四月 (百萬元計)	一九七九年 一月至四月 (百萬元計)	增加額	百分率變動
--	--------------------------	--------------------------	-----	-------

根據用料分類之製成品（主要是紡織品、鑽石、鋼鐵及紙）	一〇一六八	八一五二	增二〇一六	增二五
----------------------------	-------	------	-------	-----

機械及運輸工具	七二〇〇	五三六三	增一八三七	增三四
雜類製成品（主要爲鐘錶及衣着）	四七八一	三三九五	增一三八六	增四一

食物及主要供食用之牲口	三四一一	二八〇八	增六〇三	增二一
-------------	------	------	------	-----

化學品及有關製品	二八八七	一八四三	增一〇四四	增五七
----------	------	------	-------	-----

礦物料、潤滑劑及有關物料	二四四二	一一六九	增一二七三	增一〇九
--------------	------	------	-------	------

轉口貨品增幅大者為輸往中國的轉口貨品，增六億九千四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六九）；輸往英國者增二億五千三百萬元，（即百分之三七九）；輸往美國者增二億五千一百萬元，（即百分之四十七）；輸往印尼者增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即百分之五十一）；輸往台灣者增二億三百萬元，（即百分之四十一）；輸往日利亞者增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即百分之六一）；輸往瑞士者增一億三千萬元，（即百分之八十三）；及輸往西德者增一億一百萬元，（即百分之九十六）。

轉口貨品有增加者主要為非鐵質金屬（增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即百分之三〇九）；鐘錶（增二億二千九百萬元，即百分之七十二）；電機及電器用品（增一億七千三百萬元，即百分之八十一）；汽車（增一億四千九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四）；及通訊，錄音暨音響器材（增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即百分之九十三）。

○ 一九八〇年三月份各類貿易指數（一九七三年為一〇〇）如下：

	價值指數	單位指數	數量指數
本港製品出口	二八二	一七四	一六三
入口	三七一	一七九	二〇七

一九八〇年三月貿易指數比率為九十七。

簡述一九八〇年四月香港對外貿易的「香港貿易數字簡介」即將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出售，每本三元。至於較為詳細分析該月份的入口、出口及轉口的「香港對外貿易」報告，亦將在七月初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十元。有關該等報告的訂購辦法可向樂成行政政府新聞處政府刊物銷售組查詢（電話：五一二一四三七五）。

一九八〇年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

編輯注意：

英女皇壽辰授勳本港人士名單，現已詳列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新聞公報增刊內，請於今晚在新聞處貴報新聞箱內取用。此外，軍方獲授勳賞人士之名單，亦另行放在新聞箱內備取。

上述名單可於明（星期六）晨在報紙上刊出，本港無線電台及電視台則可於明（星期六）晨六時之後播出，但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於發送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在獲授勳賞人士名單正式發表之前，任何人士不得向獲授勳賞者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橫頭磡地鐵站外臨時行人天橋

週日週一凌晨施工兩路暫封閉

橫頭磡兩段道路，將於星期日及星期一（六月十五及十六日），每日天曉前暫行封閉三小時半，只准許緊急救護車輛通過，以方便在橫頭磡東道樂富地下鐵路車站進出口處外興建一座臨時行人天橋。

封閉時間為凌晨二時起至上午五時三十分止。

有關道路為：由介於橫頭磡中道與富美街之一段橫頭磡東道；及橫頭磡中道。

防止私人街道擅採用不適當名稱
市局及新界司將獲法定管制權力

政府將立法管理街道命名事宜，藉以防止私人街道採用當局認為不適當之名稱。

根據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內所刊登之一九八〇年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二號）法案，市政局及新界政務司有法定權力，分別為市區及新界之街道命名。

政府發言人謂，此法案旨在使市政局及新界政務司，在街道命名方面，有較大之方便及管制權力。

他說：「不過，新法案許可私人街道所座落土地之業主得為該街道建議名稱，或建議更改現有名稱。」

「當局經考慮後若接納該等建議，將會發出公告為該私人街道命名。」

「如當局不接納建議，則須通知有關業主，而該業主得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發言人又指出新法案授權當局即使未有接獲提議，亦可為未命名之街道命名，及更改現有街道名稱。

他說：「當局如欲更改街道名稱，須預先三十天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其意見。」

「根據新法案，有關人士可提出反對，而當局經考慮後，須將所作出之決定通知反對人。反對人若對該決定不感滿意，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發言人續說：「標示街道名稱，若非屬當局所公佈者，即屬違法。並可被判罰款二千元。」

火車週二加班來往大埔
方便居民往觀龍舟競渡

九廣鐵路局將於下星期二（六月十七日）端午節當日，加開上下行特別班車，方便市民前往大埔觀看龍舟競渡。

是日上行火車將增加兩班，由九龍車站開出的時間為上午八時二十八分及下午一時五十分；抵達大埔墟車站的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十八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兩班下行加班車自大埔墟車站開出之時間為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五十八分，抵達九龍車站之時間為上午十時四十分及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監獄署助理署長
赴澳洲出席會議

監獄署助理署長許德善定於明日（星期六）啓程前赴澳洲出席一個以「罪與媒介」為主題之國際性研討會，並在研討會中提出一份資料論文。

研討會是由澳洲犯罪學學院所主辦。於本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坎培拉舉行。

該學院院長祈理福曾於本年二月協助本港監獄署順利舉辦首屆亞洲及太平洋區懲教首長會議。

在研討會結束後，許氏將前往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士訪問，參觀該兩地區之懲教機構，並與其懲教首長商討各項有關懲教罪犯之程程序及方法，交換意見。

許氏將於本月底返港。

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
主要建議與公眾集會有關

案。政府今(星期五)日公佈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

該法案建議的改變主要為關於公眾集會方面。

根據現行法律，差不多所有公眾集會，不論其目的為何，均要申領由警方發出的牌照。而新法案則建議以一項比較簡單的規定來代替發牌制度，即是在舉行討論社會人士所關注事項的集會時，必須預早在七個工作日通知警方。

此外，新法案亦規定，社交、康樂、文化、教育、宗教或慈善性質的集會毋須通知警方。由於於二十人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集會，或在私人樓宇舉行預料有少於二百人可以參加的集合，均毋用通知。

但法案並不影響警方的現行權力，即若任何公眾集會成為(或可能成為)難以控制時，可以「當場」採取防範行動。

政府發言人解釋說，政府認為若要適當保障公眾的利益，現時用於處理騷動及可能破壞安寧之行為的警方干預及管制權力，至為重要。

有關公眾安全方面，法案強調私人樓宇的業主及住客於樓宇有公眾集會舉行時，係有責任確保所有安全及防火規例均遵照奉行。該等集會的主辦人亦需負上此責任。

該法案建議保留一項必須的事先控制措施，以應付有困難於控制的公眾集會。該等建議授權警務處長對需要辦理通知程序的集會，禁止其舉行。

這權力只限於根據法案內列出的特別理由而執行，受禁制者有權向港督提出上訴。

發言人說有關公眾遊行，該法案對現有的牌照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他說：「由於人群結集在公路上遊行可能對公眾造成干擾及不便，故任何在公路、通衢大道或公園進行的遊行仍須申請牌照，除非人數不超過二十人，或符合警務處長在憲報中特別指定之性質或情況者，則屬例外。」

律政司曾於去年五月九日在立法局發表一則聲明，表示鑑於當前情況，實需對應否將一九六七年制訂的公安條例修改及澄清一事，加以考慮，其後，因而當局即進行擬訂此項法案。

政府發言人稱，法案的主要建議是將現行有關公眾集會的發牌程序改為通知制度。

他解釋說，集會的定義亦較現行者為狹窄，而只適用於較少種類的聚會。

他說，根據法案規定，需要預早通知的集會僅限於討論社會人士所關注事項的聚會，而不包括社會、教育、宗教及類似目的的聚會。

現行的發牌制度規定需在集會前七天向警方申請。在若干方面，此制度被認為有不必要的限制。

他說，新訂的通知規定不適用於二十人或以下的小組聚會，或在私人樓宇內由不超過二百人出席的集會。

此外，此規定亦不適用於學校、專上學院、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行的聚會，但聚會的目的必須直接與前述機構有關，且亦已取得前述機構管理當局的同意。

發言人說，舉行集會的詳情需於計劃聚會前七個工作日通知警務處長。此項通知需要由主辦人或其代表遞交警方。

他說：「在特殊情況下，較短時間的通知亦可獲接納。」

假如警務處長打算禁止一項集會，據法案規定，他需要在接獲通知後的四個工作日內禁止其舉行。

不過，警務處長若基於任何理由准許集會之事前通知期少於七个工作日，而他有意予以禁止者，則他需要在集會舉行前最少廿四小時通知主辦人。

發言人說，該法案亦禁止主辦人在通知有關當局後四個工作日內刊登舉行集會的廣告。

他解釋說：「此舉在於避免刊登廣告後，集會被禁止舉行的情況。」

發言人認為七个工作日的通知是合理的，此舉使警方有足夠時間徹底考慮該通知。

他說：「尤其在適逢假期期間，則在此期間內便可能沒有足夠時間作必須的調派人手安排。」

他又說：「況且這項通知程序需要各有關當局進行更大幅度的統籌工作。」

除此之外，港督亦獲授權頒令指定若干公眾地區作為集會地點之用，此舉使集會得以更方便舉行，及可以根據普通常識查悉各集會時間及地點方面有無衝突。

主辦人仍需通知警方謂集會將會舉行。

關於公眾遊行方面，發言人說，現行領牌程序予以保留，但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遊行並非在公路，通衢大道或公園進行；

☆遊行人數為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下；

☆由警務處長在憲報發出公告中所指定的其他遊行。

發言人又指出需要保留申請牌照程序，係因為遊行可能對公眾造成不便，及可能導致秩序混亂。

有組織的遊行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到車輛及行人，故此必須密切監察此等安排。

他說：「警方必須調派足夠人手，以確保大眾不會受到不必要的不便。」

不依照通知或領牌規定而舉行的任何集會或遊行，均屬「未經許可的集會」。以示與「非法集會」有別，「非法集會」一詞於暴動局勢中仍告適用。

發言人說，該法案主要為關於對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前控制方面。在現場用以應付騷亂或可能破壞安寧的行為的警方權力將不受影響。

他並促請各界人士依據正常途徑發表意見。

勞工傷亡賠償額將予提高

有關修訂法案由憲報公佈

政府今日公佈一項勞工賠償修訂法案，建議將勞工傷亡賠償額，加以大幅度提高。

該法案為一九八〇年勞工賠償（修訂）法案，已於今日在政府憲報發表，並將於本月廿五日提交立法局。

法案建議將現行因工死亡之最高賠償額由六萬元增至十四萬七千元，永久完全殘廢者則由八萬元增至十六萬八千元。

同時，政府亦建議將勞工賠償之保障範圍擴大，所有僱員，不論其薪金多寡，一律列入傷亡賠償範圍內。

此外，政府亦建議提高其他勞工賠償金額。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政府在擬訂傷亡賠償之幅度時，亦考慮傷亡者之年齡。

發言人說：「法案建議，在估計賠償金額時，以僱員於意外發生時之年齡作為準則，即四十歲以下，四十至五十六歲以下，及五十六歲或以上。」

工人因工死亡，如死者年齡不超過四十歲，賠償額應為死者生前八十四個月工資之總和；四十至五十六歲以下者，則為六十個月；五十六歲或以上者，則為三十六個月。至於因工而致永久完全殘廢者，如不超過四十歲者，賠償額則為九十六個月之工資；四十至五十六歲以下者，為七十二個月；五十六歲或以上者，則為四十八個月。

發言人續稱，法案亦建議提高死傷之最低賠償額。死亡最低賠償額，將由現行之九千六百元，增至四萬九千元，永久完全殘廢之最低賠償額，則由一萬二千八百元增至五萬六千元。

此外，現行勞工賠償法例規定，若工人因為受傷而致不能自行照料其日常起居，則可獲總數不超過三萬二千元之額外補償費用。法案建議將該補償費用增至六萬七千元。工人因傷死亡時，如並無遺屬，僱主應付之醫療及殮葬費則由八百元增至二千元。

發言人表示，因傷亡賠償範圍擴大至所有僱員，不論其收入多寡，故該條例之名稱將改為僱員賠償條例。

該法案亦建議因工受傷而需安裝義肢及引致永久局部殘廢之工人，應獲更佳之利益。

發言人稱，據現行法例，僱主須負責安裝義肢之費用。法案建議除安裝費用外，僱主亦應負責義肢安裝後十年內之維修及更換費用，最高費用以三萬元為限。

十年後，義肢之維修及更換費用則由政府負責。

惟義肢是否需要維修與更換及有關費用則由義肢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負責評定。

發言人續稱，法案又建議修改現有法例內之附錄以改善工人因傷而致永久局部喪失工作能力所應獲之賠償。

他解釋：「修改建議乃在參考其他國家之勞工賠償法例後作出，旨在將某類傷殘列入附錄內，使有關工人獲得賠償，及將若干偏低之賠償額，加以提高。」

編輯注意：

建議之傷亡賠償額列表如后：

年 齡	因工死亡之賠償額	因工傷而致永久完全殘廢之賠償額
四十歲以下	八十四個月	九十六個月
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	六十個月	七十二個月
五十六歲或以上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錦田吉慶圍美化環境

位於錦田附近，已有三百多年歷史的吉慶圍，現正進行美化環境工程。

該圍村居民為鄧氏族人。由於圍村具有濃厚的中國傳統風味，故已成為旅遊勝地，每年有數以千計的遊客前往參觀。

元朗諮詢委員會，已從小規模改善地方環境計劃經費中，撥款五萬元，充美化吉慶圍環境之用。鄧氏族人亦從祖嘗中，撥出五千元資助該計劃。

第一期美化工作，現時剛告完成。該圍村之長達八十米之一段護城河，經已填為平地，以改善環境衛生。昔日該護城河河水停滯不動，以致引起污染問題和滋生蚊蟲。

第一期環境美化工作亦包括在圍牆外的官地上建成一處休憩場地。該處設有一個冬菰型涼亭、長櫈和花圃等。

工程由新界民政署工程組負責，並得到新界市政署協助。

第二期工程包括興建一個花園和供旅遊巴士使用的停車場。這些工程預算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元朗副理民官馮建光表示，該工程是各政府部門與新界居民合作改善當地村落環境的一個例子。

文錦渡路擴建工程 工務司署招商承辦

工務司署現正招標承辦介於蓮蔴坑路及文錦渡橋之一段文錦渡路之改善工程。

工程包括擴闊及重建現時該段長約一公里之路面，使之成爲可供雙程行車的七點三米闊的路面，路之一邊將建一條一點六米闊行人路。

工程將在八月間開始進行，需時約六個月完成。

擴建該路之目的，係在於應付邊境區預期會有更多車輛及行人來往之情況。

有關道路工程是由工務司署路政處新界路政部負責設計及監督。

港島西區若干街道 週末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今日（星期五）宣佈，港島西營盤將於明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翌日（星期日）深夜十二時實施若干臨時交通措施，以便區內進行修路工程。

屆時，介於正街與東邊街的一段第二街將暫行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介於第一街與第二街的一段東邊街將改爲單程北行；介於東邊街與正街的一段第一街則改爲單程西行。

駕車人士宜留意交通標誌。

黃大仙社區中心

慶祝成立廿週年

社會福利署屬下之全港第一間社區中心，黃大仙社區中心，將於本週末慶祝成立二十週年紀念，並舉行多項戶內及戶外活動助興。

社會福利署東九龍福利主任邱大斌，將於明日（星期六）在該中心與區內的社團領袖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一齊主持慶祝活動之開幕儀式。

慶祝活動在翌日（星期日）繼續舉行，項目包括一個龐大遊戲日，由該社區中心一百二十名會員參加不同種類富有競爭性之競技遊戲。

目前，社會福利署共辦理七間社區中心、十個社區會堂及八個屋邨社區中心。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社會福利署黃大仙社區中心慶祝成立二十週年的各項活動，開幕禮將於明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在九龍黃大仙正德街一百零四號該中心舉行。而遊戲日則於星期日下午二時正舉行。

運輸署促小巴車主注意
保險合約屬京都保險公司者
必須從速改向其他公司投保

運輸署今日提醒在京都保險有限公司投購保險的公共小型巴士車主，務須在六月二十日午夜該等保險合約宣告無效之前，向另一間公司重新投保。

註冊總署署長撤銷該公司經營汽車保險業務授權之有關公佈，已在本期（六月十三日）的政府憲報中刊出。

在今日舉行的公共小型巴士會議中，運輸署發言人更指出持有京都保險有限公司保險合約而又未向另一公司重新購買保險者，繼續駕駛，則除屬違法外，還要個人負責任何會招致的賠償費。

新界泳池及網球場 下週一起增加收費

新界公眾泳池及網球場的收費，將於下星期一（六月十六日）開始，加以調整，以抵消在管理及保管該等設備方面所增加的開支。

有關是項調整收費的一九八〇年公眾游泳池（新界）（修訂）規例，及一九八〇年遊樂場（新界）（修訂）規例，業已由本期（六月十三日）政府憲報公佈。

現時，新界共設有兩座公眾泳池場館及三個網球場，均由新界市政署管轄，計為葵盛泳池，粉嶺泳池以及設於荃灣沙咀道遊樂場的三個網球場。

根據修訂後的規例，公眾泳池的成人入場費（十四歲以上者）將由每位一元二角增至二元，小童則由每位八角增至一元。

如租用泳池場館內的播音系統，第一個鐘頭的收費由十五元增至二十五元，以後，每個鐘頭或不足一個鐘頭者，則由五元增至十元。

網球場每日由上午七時開放至晚上十一時，其收費增加率為百分之五十。

新收費措施實行後，在特廉收費時間內，即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的時間內，每個網球場每小時收費四元。

在特廉收費時間以外，每個場每小時收費六元。

如租用者需泛光燈設備，則無論在網球場開放的任何時間內，每鐘頭收費十二元。

新界市政署發言人表示，這是泳池在一九七六年，而網球場則在一九七七年增加收費後所作的另一次收費調整，目的是要抵銷該署在管理及保養泳池及網球場方面所增加的開支。

他又指出，收費調整後，新界及市區的泳池及網球場收費將告劃一。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報章、通訊社及廣播機構編輯注意：

限制發表時間

以下為英女皇壽辰授勳之榮獲勳銜本港人士名單。其在倫敦公佈時間為六月十四日（星期六）格林威治時間零時零一分。

本港報章可於明（星期六）晨刊出，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綫電台在轉發是項消息時，必須聲明其限制發表時間。

本港電台及電視台可於明日（星期六）上午六時之後將上述消息包括在其新聞節目中播出。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請勿向獲授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事宜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一九八〇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本港人士榮獲勳銜名單如下：

赫健士先生獲封爵士（Kt.）銜

赫健士先生曾在烏干達任裁判司，一九五三年加入本港司法界任裁判司，一九五八年奉委為地方法院法官，一九六五年奉委為副按察司，並於一九七六年起出任上訴庭法官。

魏樂新先生獲CBE勳銜

魏樂新先生於一九五四年加入海事處服務，並於一九七七年起出任該部門之處長。在魏氏服務海事處期內，適逢本港經濟與貿易增長，他致力發展海港與航運設施，而最值得一提者是他對本港在過去十年內發展為一個貨櫃港貢獻良多。

李國士先生獲CBE勳銜

李國士先生在西非獅子山國服務十二年後，於一九五九年加入香港政府服務，一九六六年奉委為漁農處處長。在李氏任該處主管期間，漁農處對改善本港新鮮糧食的供應有重大貢獻，同時，該處亦負責推行郊野公園計劃，李氏本人亦參予印支太平洋區漁業委員會的工作。他已於今年退休。

羅能士先生獲CBE勳銜

羅能士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加入香港政府為官學生，曾在多個政府部門服務，包括民航處、市政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民政署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等。他於一九七八年奉委為銓叙司。

唐信先生獲 C B E 勳銜

唐信先生在一九七四年奉委為籌備中地下鐵路公司（候任）主席，而該公司於一九七五年即告成立。本港地下鐵路修訂早期系統於一九七九年十月開始有列車來往九個車站，而整個系統更提前於一九八〇年二月全綫通車。

該項本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工程，能提前竣工及不超出預算，主要是唐氏的幹勁，善於組織和觀察導致。

周國榮醫生獲 O B E 勳銜

周醫生為香港牙醫學會創辦人，且為該會的去屆會長，因其建樹良多而獲授該會永遠會員資格。目前僅有三人獲此項榮耀。

周醫生於一九四九年就一直出任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迄今已達三十年，此外，由一九六九年起更任該委員會的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

高伯恩教授獲 O B E 勳銜

高教授於一九七四年開始任香港大學社會醫學教授，且為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

他在英國與新加坡大學擔任高級教席，有無數專業著作，此等著作在國際上具有權威性，尤以在瘧疾和熱帶疾病為然。此外，由於他為瘧疫病學專家，故在這方面，他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最敬重的其中一位顧問。

他是本港預防及社會醫學方面的權威，在這方面曾作出寶貴貢獻。

何佐芝先生獲 OBE 勳銜

何氏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他在過去二十一年來，對本港的廣播事業發展有重大貢獻。何氏曾在貿易發展局，航空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公共委員會擔任職務。他現任公益金副贊助人。

林輝波先生獲 OBE 勳銜

林氏曾任香港毛衫出口及織造廠商會主席多年，現為總部設於英國之製衣業學會香港分會副主席。在一九六九年開始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在香港與其他國家有關紡織業限制協議的談判中擔任工業顧問，並在該等協議實施方面提供意見。林氏又為貿易發展局，理工學院的諮詢委員會屬下之紡織業委員會及香港時裝節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施德先生獲 OBE 勳銜

施德先生曾在奈及利亞服務八年，一九五七年加入港府服務出任工程師，其後擢升為高級工程師，土木工程處處長，一九七五年奉委為工程拓展局局長，他在本港發展壁球運動方面擔當一重要角色，曾任香港壁球總會名譽秘書多年，他本人更熱心訓練本港壁球球員，施德將於一九八〇年退休。

石威廉先生獲 OBE 勳銜

石先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他對改善該公司操作效率及機器方面水準，不遺餘力，特別是有關青衣發電廠建設為然。

彭亮庭先生獲 OBE 勳銜（軍事）

彭氏服務於皇家香港輔助空軍達十五年，一九七五年起出任皇家輔助空軍司令。

彭氏曾負責該隊多項重要發展計劃，包括將輔助空軍由舊址遷往新總部及重整設施。由於要堵塞非法入境者及高空偵察越南難民行踪任務所需，輔助空軍的飛行次數大增。

賈達德獲ISO勳銜

賈氏在英國任公職十六年後，於一九六六年加入人民入境事務處。一九七八年一月，晉陞為人民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他在領導該處渡過一九七九年一段困難日子方面，功不可沒。當時，該處人員需應付大量而不斷抵港的中國入境者及越南難民。

陳鎮瀛先生獲MBE勳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奉委為民衆安全服務處訓練組主管。

陳先生在掌管該處九龍搶救隊時，曾參予不少困難的緊急任務。在越南難民潮期間，陳氏在協助統籌志願參予工作的人員及該處全職工作人員方面，曾作出重大貢獻。

陳氏亦經常協助策劃公益金百萬行、慈氏安老院賣旗籌款其他公衆活動，及政府主辦的慶典和遊行時，維持秩序工作。

陳氏將於今年退休。

鄭唐愛蓮女士獲MBE勳銜

鄭女士在政府各部門任職達二十九年，期間曾多次任布政司署私人秘書之職，包括律政主任、稅務局長、工務司、環境司等私人秘書。鄭女士對於政府各部門實際工作程序知識十分廣泛。

程源鏞博士獲 M B E 勳銜

程博士服務教育司署達二十年之久，期間曾屢任要職，包括香港工業學院校長。一九七二年程氏任香港理工學院副院長。

程博士亦為香港訓練局會員，對改善本港工業訓練建樹甚多。此外，程博士更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

黃錫江先生獲 M B E 勳銜

黃先生在過去二十年來致力於九龍城社區工作，有悠久的於社會福利服務活動紀錄，在任九龍城街坊福利會副主席及樂善堂總理期間，主要為負責成立樂善堂第一間中學及致力發展該會老人及青少年活動工作。

黃先生對於九龍城民政署舉辦的社區服務活動均大力支持及協助，是其他社區領袖的典範。

于本澤先生獲 M B E 勳銜

于氏於一九五一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一九七七年晉陞為高級警司。他曾在刑事偵緝科及政治部服務。

于氏在服務警隊期間，盡忠職守，頗有機會擔任更高職位，但因為一次大病之後，卒要提早退休。于氏曾獲 C P M 獎章。

鄭國平先生獲 MBE 勳銜

鄭氏於一九六三年加入政府新聞處爲新聞主任，一九七五年陞爲新聞科總新聞主任，一九七九年擢升爲新聞科助理處長。

鄭氏爲新聞處首位獲晉陞處長級的華籍職員，但在他退休後，將難再物色具備他同樣條件的人才。鄭氏具有豐富的新聞工作經驗，雖在繁忙的情況下，仍能迅速工作的表現堪作其同僚的典範。

賈其培先生獲 MBE 勳銜

賈氏於一九五六年加入政府爲助理社區發展主任，現職爲民政署民意徵集股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專責於該部門聯絡工作及收集和評估民意。

李乃果先生獲 MBE 勳銜

李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政府服務，在此之前曾在魚類統營處任市場經理達五年。

李氏使魚類統營處能在妥善管理原則下成立，其後則協助合作社發展計劃。

李氏曾爲興建一所漁農產品批發市場，負責初步策劃工作，並與英國海外發展部磋商。

李氏已於一九七九年退休。

陳興先生獲 BEM 勳銜

陳先生於一九四五年加入市政事務署爲潔淨工人，其後逐步晉升，至一九七八年升爲高級巡察員。他處處表現出一個能幹的監督及領袖。陳先生現時負責管理荃灣一般事務隊工作表現爲其下屬樹立良好典範，並能激勵他們熱心工作。

鄭鵬飛先生獲 B E M 勳章

鄭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加入香港政府為園丁，並自一九六〇年起，在動植物公園負責管理動物部。鄭先生盡忠職守，不計晴雨抑或是否辦公時候，仍對動物照顧週到。他對工作的熱忱使各動物健康確保良好。

趙正先生獲 B E M 勳章

趙先生自加入政府工作後，一直在警隊服務，並是過去九年來，政治部年資最長的文員。趙先生樂於執行額外工作，任勞任怨。

周林鵬先生獲 B E M 勳章

周先生在一九四〇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林務工人，在日軍佔據香港期間仍然留居本港，並於一九四七年獲得復職，任一級林務員。

周先生現時管理九龍山地區，對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的發展貢獻良多。周先生在一九七七年獲升為高級農林助理，並於一九七九年起獲延任兩年。

朱文裔先生獲 B E M 勳章

朱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加入醫療輔助隊，二十七年來是該隊運輸及物料供應部之中堅份子，現時則為聯絡部之主力。

朱先生在醫療輔助隊擴展新界分區單位時，曾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並為該計劃貢獻不少時間及精力。

霍顯光先生獲 B E M 勳章

霍先生在香港政府服務二十三年，其中十六年是在司法署工作，表現出色。自一九七三年五月起，他任職於法律援助署，對工作的熱誠，獲得該署眾多司法書記的尊敬，推舉他為良師。

馮華幹先生獲 B E M 勳章

馮先生於一九五八年起任職二級科文，其後多次晉升，現為助理運輸經理。馮先生精通市政事務署日常車輛運輸管理事宜。該署在調配一支擁有九百部大小及功用不同車輛的車隊與及司機方面，能夠適得其法，馮先生居功至偉。

何傑棠先生獲 B E M 勳章

何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加入勞工處為汽車司機，並於一九七三年年屆五十五歲時退休，但再獲錄用為臨時僱員，直至一九八〇年一月始離開該部門，服務時間超過三十二年。

甘祐先生獲 B E M 勳章

甘先生自加入政府後，一直在市政事務署任職。他工作勤奮，獲得同僚一致愛戴及上司嘉許。

簡錦福先生獲 B E M 勳章

簡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加入註冊總署為信差，一九四八年調職律政司署。

自升任高級文員後，簡先生一直在該署任圖書管理員。該署圖書館服務近年予以擴展，在九龍分處設立第二個圖書館。兩個圖書館的事務進行順利，並能提供極佳的服務，簡先生功不可沒。

劉雄先生獲BEM勳章

劉先生在一九五九年加入政府新聞處爲信差前，曾在海軍船塢工作。劉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升爲庶務，並於一九七三年升任現職。

劉先生的表現充份證明他是一位能幹的總庶務，對於管理信差及訓練新人方面，均悉力以赴。

劉鑑光先生獲BEM勳章

劉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加入政府服務，一九五一至五二年在皇家船塢工作。在一九五四年他再加入船塢，於一九五五年升爲司機，先後爲主管將領及海軍上校專責接送貴賓。一九五九年船塢結束時，劉先生再調回政府服務，任汽車司機，於一九六八年任律政司私人司機，並曾先後替四任律政司服務，忠心耿耿，誠實可靠。

盧志華先生獲BEM勳章

盧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加入政府爲信差，一九六七年獲委任爲布政司署門房，至一九七一年升任高級門房，一九七九年獲委爲接待員。自出任門房以來，盧氏一直在中區政府合署地下大堂接待及諮詢櫃檯任職，工作勤奮，待人禮。

吳木金女士獲BEM勳章

皇家海軍人員均稱吳女士爲「珍妮」。吳女士於一九二八年開始在香港油漆皇家及聯邦海軍的船隻。吳女士從不接受任何金錢而只是收取零碎廢料作爲酬勞。

吳女士的工作水準極高，足以令她本人引以爲榮。曾服役於皇家或聯邦海軍的人員均對珍妮留下深刻的印象。

彭貴昌先生獲BEM勳章

彭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加入香港政府服務，一九七五年升爲一級文員。

在一九七九年，彭先生任職之人事登記處，由於中國移民大量湧入而遭受極大壓力，但彭先生悉心工作，其忍耐及苦幹精神，堪作爲其他同事的模範。

彭叔強先生獲BEM勳章

彭先生在水務署任職抄錶員逾廿七年，最後升至該職級內最高職位。由於健康欠佳，彭先生已在一九七九年十月退休。

彭先生盡忠職守，富於責任感，其工作表現屢受上級讚賞。

黃恒昌先生獲BEM勳章

黃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人民入境事務處爲入境事務助理員。在一九七九年，當難民潮最嚴重的時候，他在難民組任職，雖然工作壓力大，人手又短缺，他仍然能夠發揮其工作效率，對待難民富於忍耐及同情心。

丘達琴先生獲BEM勳章

丘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加入政府爲雜工。

在過去二十五年，他帶領一隊雜工，負責其區內之路面及附屬渠道的簡單維修工作，包括颱風及豪雨之後的清理工作。

其隊伍的工作水準及效率，成爲其他道路工作隊的典範。

楊澤先生獲 B E M 勳章

楊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監獄署爲獄吏。在其服務之廿九年內，他的表現足爲其同事的榜樣。在一九六八年，他獲授殖民地監獄服務獎章，在一九七五年，又獲一級勳扣。在一九七八年，他更由於機警阻止一名囚犯自殺，而獲得署長嘉獎狀。

余志信先生獲 B E M 勳章

余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加入政府爲信差，在一九五二年調往監獄署，其後逐步晉升，至一九七二年，升爲一級助理督導員。

繼在一九六一年接受精神病護理實際訓練後，余先生被派往域多利監獄協助設立一個精神病觀察組。

自一九六一年起，余先生對於監獄署提供之精神治療服務貢獻良多。

賈乃達先生獲 Q P M 獎章

賈先生在一九五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一九七八年升爲助理警務處長，現任政治部副主任。

在一九六六年騷動時，賈先生沉着指揮，因而獲得港督嘉獎狀。在一九七五年，他獲授 C P M 獎章。

貝敦先生獲 C P M 獎章

貝先生在過去十四年曾出任不同警署之署長。他以不畏艱辛訓練低級督察執行軍裝部工作見稱。

畢諾士先生獲 C P M 獎章

畢先生曾在警隊不同部門服務，並曾任港督副官。在一九七七年，他被委任為邊區打鼓嶺警署署長。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至六月，約有三萬五千名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被捕，其中大部份是由陸路經過邊界潛入。畢先生負責每日調派其下屬，搜集有關其警署管轄範圍內非法入境者的動向。該區緝捕非法入境者的成績，實歸功於他大力主
催軍警合作。

陳紹棠先生獲 C P M 獎章

警員陳紹棠是水警機械員。他的技術使水警輪維修工作可在海上進行，而無需折回船塢，避免虛耗寶貴巡邏時間。

在越南難民及中國偷渡者大量湧入期間，陳先生確保水警輪不需依照慣常期限入塢重修仍能如常操作。他經常在重重困難下，長時間去進行此項工作。

郭榮先生獲 C P M 獎章

自一九七八年起，大量越南難民及中國偷渡者乘坐船隻抵港，郭先生身為水警總部區段主管，工作表現出色。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及七九年一月，因有一艘遠洋船隻載來難民，郭先生需要長時間指揮有關行動，而當另一艘載有二千六百六十五名難民及船員的船隻在海面觸礁，郭先生更負責監督拯救工作。

尹繼祖先生獲 C P M 獎章

尹先生在英屬南非及尼亞薩蘭警隊服務後，於一九六三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在一九七八年，他升為高級警司。他大部份時間是在政治部行動組工作，曾負責策劃及指揮十分重要的保安行動。

傅修先生獲 C P M 獎章

傅修先生大部份時間在水警服務，現時為水警水域警區北段指揮官。

自一九七八年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增加後，傅修先生的工作更為重要。

耿廉先生獲 C P M 獎章

耿廉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在警隊各不同部門服務後，於一九六三年派駐政治部。一九七一年升為警司，一九七七年擢升為高級警司。他主管政治部極具聲譽的行動組，其領導才能在破獲多宗重要保安案件中，擔當重要角色。

簡悟先生獲 C P M 獎章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九年五月間，當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不斷增加之際，簡悟先生指揮一隊人員，專責在港九、新界各處調查及檢控非法入境活動。

他並成立一情報組，提供非法入境活動的首要資料、統計數字、研究及分析，使對該問題有準確之評定。

許勳先生獲 C P M 獎章

許勳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在警隊內各部門服務後，於一九六七年派駐政治部，一九七九年獲升為總警司。他負責安排及監督來港訪問的政要之保安措施。亦曾指揮政治部行動組。

植國基先生獲 C P M 獎章

植國基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於一九七七年升為高級警司。

植氏大部份時間在軍裝部行動組服務，包括西區分局、警察刑事偵緝訓練學校。目前則駐守東區分局。在任期間，植氏表現公正，並有高度專業能力。

林堅先生獲 C P M 獎章

林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並曾任職於軍裝部、刑事偵緝組和政治部。

一九七八年難民船「匯豐號」載有三千名越南人抵港，當時曾成立特別小組收集有關組織性運載難民的情報，林堅先生是負責實地調查工作，他於極短時間內即能提供證據，證明該船到港是曾經策劃，並涉及大量金錢。

梁樹標先生獲 C P M 獎章

警署警長梁樹標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於一九七三年升任現職，並於一九七七年退休，但以合約方式再被聘用。

梁氏於一九七九年調職新界，協助堵截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他領導資歷較淺的警員駐守落馬洲警署，負責該區反非法入境活動，因而使數千非法入境者被捕。

伍漢榮先生獲 C P M 獎章

伍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於一九六六年升為督察，於一九六六至六七年騷動期間，在維持治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一九七八年升為警司，負責黃大仙分局，該局人員自伍氏上任後的出色表現，證明伍氏領導有方。

區華先生獲 C P M 獎章

區華先生是由英國警察隊借調來港，負責策劃及成立投訴警察科及管理事務科。

他的工作獲得兩局非官守議員警察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的信任，因而使市民對該處重要的投訴科增加信心。管理事務科亦已廣泛擴展，及已穩健設立。

戴能先生獲 C P M 獎章

戴能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並於一九七七年晉升為高級警司。

他曾在警隊多個部門任職，包括政治部、港島交通部、處長私人參事官、及西區分局指揮官，在該段期間他表現工作熱誠及高度專業水準。

杜錫泉先生獲 C P M 獎章

杜錫泉警長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六月駐守尖鼻咀警崗，負責巡邏該區，阻截非法入境者的活動。在此期間，共有一千八百六十六名非法入境者在其指揮下被捕或交予他們看管，杜氏的領導才能可從逮捕數字及看管時毫無事故發生中顯示出來。

鄧亮能先生獲 C P M 獎章

鄧先生現任水警總部副指揮官。在堵截越南難民及中國偷渡者湧入的行動中，他主要擔當聯絡皇家海軍、陸軍及空軍的工作，並親身監督與三艘難民船有關的水警行動。

韋登先生獲 C P M 獎章

韋先生曾在刑事偵緝部、政治部及軍裝部任職。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七九年六月，當最多中國偷渡者抵港時，約有三萬五千名偷渡者經陸地越過邊界，潛入本港而被捕。

韋氏負責與拘押、查詢及遣返偷渡者有關的行政工作。

衛儉信先生獲 C P M 獎章

衛先生為流浮山警署署長。在一九七九年首六個月，大量中國偷渡者潛入該區，衛先生經常廢寢忘餐工作，表現出色。

黃樹標先生獲 C P M 獎章

當中國偷渡者及越南難民大量抵港時，水警區域中以東段的工作最為繁忙。黃樹標警長適派駐該區段。在該區一區便截獲二百四十六艘船隻，拘捕偷渡者近三千七百九十人。此外在七八年九月至七九年七月，又截獲廿二艘越南船隻及難民二千九百六十三人。身為水警輪指揮，黃先生的工作實屬艱鉅。

黃渭河先生獲 C P M 獎章

黃先生在一九五一年加入輔助警察隊，五三年升為警長。

他是輔助警隊中的活躍份子，忠心耿耿，足為其同袍的典範。在一九五六、五七年騷動期間，他曾致力維持治安。近年他被派駐東九龍衝鋒隊，執行撲滅罪行工作。

丘兆勳先生獲 C P M 獎章

丘先生爲水警水域警區區段指揮官。其轄下警員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共截獲三百六十五艘船隻，及其運載來港之三萬名中國偷渡者及越南難民。

此外，他又兩度協助政府與乘坐遠洋輪船抵港的越南難民之代表，進行重要洽商。

包百利先生獲 C P M (消防) 獎章

包先生在英國消防事務處任職十二年，在本港消防處任職十八年，合共逾三十年。

他曾在消防處不同部門工作，擔任行動、防火、機場防火及參事工作。

他曾應付無數緊急事件、火災及其他災害，每次均表現出過人的勇氣、才幹及領導能力，挽救了不少人的性命及財物。

蔡長江先生獲 C P M (消防) 獎章

蔡先生曾在本港各區消防局服務，但主要是在最繁忙的消防局擔任行動職務，曾使無數人得以保存性命財物。

在最近數年，他出任消防事務處福利主任，照顧員工及其家庭的福利，無微不至。對於消防員的遺屬，更能給予瞭解及同情。

江興先生獲 C P M (消防) 獎章

江先生曾在九龍消防總區不同消防局服務。在應付火災及緊急事件時，充份表現其才幹，勇氣及領導能力，保障市民性命財產。

在最近數年，他負責訓練司機及操作人員使用最新的車輛及設備，工作仍然保持其一貫高水準。

蘇詠先生獲 C P M (消防) 獎章

在服務廿五年內，蘇先生一直在最繁忙的行動組工作。他忠心耿耿，勇氣過人，曾帶領導無數消防員拯救市民的性命財物。

胡鈞權先生獲 C P M (消防) 獎章

胡先生在消防事務處任職二十三年之久，曾在各部門任職，包括全港各區行動組及防火組，並曾擔任參事工作。

胡氏在多次救火行動中，表現出卓越之領袖才能，勇救無數生命財物。

以下人士榮獲榮譽獎章：

陳少女士

陳女士自一九六〇年以來，致力於社區服務，積極參與街坊會，體育及福利會工作。她自一九七三年起，即出任北秀茂坪分區委員會主席。她亦是觀塘體育會創辦人之一。

鄭斐航先生

鄭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出任九龍城區委員會委員。並曾任獅子會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主席，對促進青年人活動不遺餘力。

何子平先生

何先生是荃灣社區領袖。過去八年來，他歷任荃灣商會主席，並曾任荃灣鄉事委員會一九七六至七八年副主席。

何容生先生

何先生是大埔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曾任聖約翰救傷隊大埔區主席，亦是該隊大埔區現任會長。他對促進及擴展該隊工作，努力不懈。何氏曾任大埔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時是新界獅子會第一副主席。

姚漢樑先生

姚先生是維多利亞聯青社創辦人之一。該社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後，他一直致力推廣會務。對於為貧苦大眾提供基本康樂設施及成立聾人中心，十分關注。姚氏現任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力主為青年人製作更多文化節目。

梁中力先生

梁先生參與社區工作達十年以上，特別致力促進深水埗區文娛及康樂設施發展。對於政府舉辦的各項慈善及運動活動，均大力支持。

梁水發先生

梁先生曾任博愛醫院董事達九年長，現任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主席。他又曾任鄉村代表達十三年。梁先生現任元朗大會堂及元朗區體育會董事。

廖湯慧靄女士

廖女士在過去八年積極參與荃灣社區及福利發展計劃。而過去一年則任仁濟醫院主席，曾參與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兒童安置所、耆康會及香港天主教福利會工作。

麥德勳先生

麥先生致力參加黃大仙區社區發展計劃，特別是促進年青人康樂活動方面的工作。

岑廷策先生

岑先生為北角區一位知名人士，歷任東區區委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北角區委會主席，對支持社區建設及提供康樂活動不遺餘力。

葉鑑發先生

葉先生是本港捕魚業中一位備受敬重的漁民。二十一年來一直參與漁民合作社活動，自一九七一年起，出任筲箕灣漁民合作社主席，並於一九七八年與七九年任筲箕灣合作社聯會主席，且為漁業發展貸款諮詢委員會委員。

余元熙先生

由一九五四年開始，余氏即出任大澳鄉事委員會委員，其熱心公益精神使大澳體育活動，政府推行的運動與社區設計劃獲得大力支持。

一九八〇年女皇壽辰授勳，榮獲勳賞之英軍人員名單：

卓保邦少將獲 C B E 勳銜

華敦中校獲 O B E 勳銜

貝爾少校獲 M B E 勳銜

摩根少校獲 M B E 勳銜

雅士各二級准尉獲 M B E 勳銜

肯特上士獲 B E M 勳章

林寶中士獲 B E M 勳章

譚萬中士獲 B E M 勳章

韋基保下士獲 B E M 勳章